

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10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

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，負責擬訂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計畫及後續執行工作，總經理室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定奪並督導誠信經營計畫的落實情形。本公司不定期(至少一年一次)向董事會報告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」成果。

本公司總經理室法務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向本屆第六次董事會報告「110 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」之執行情形，內容如下：

一、誠信經營相關辦法/規範修訂：

1. 「道德行為準則」：109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，並提 110 年 8 月 16 日股東會報告。

二、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

1. 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守則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。
2. 集團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對現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，課程內容包括禁止內線交易、誠信經營政策及風險管理等課程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，課程時數為 120 分鐘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 12 人次參加，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。
3. 公司秉持公平與透明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，由法務人員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，其合約內容均訂有罰則，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，需依約賠償。

三、持續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的管理、維護及申訴案件的處理。

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止，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。